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

修正日期：108.01.14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指揮官：農委會主任委員  
 協同指揮官：行政院政務委員  
 副指揮官：農委會副主委、防檢局局長

## 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農委會、海委會、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陸委會、勞動部、交通部、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1. 執行各項邊境管制及宣導措施
2. 必要時尋求國際支援協助。

## 疫情控制組

\*農委會  
 國防部  
 內政部  
 環保署  
 衛福部  
 財政部  
 經濟部

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 產業輔導組

\*農委會  
 經濟部  
 環保署  
 財政部  
 金管會

1. 協助產業轉型、廚餘去化、飼料補助、離牧政策等
2. 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以及協助豬肉產品行銷事

## 健康照護組

\*衛福部  
 農委會  
 經濟部  
 國防部

宣導非人畜共通疫病、監控及輔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之身心健康，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物資整備組

\*農委會  
 經濟部  
 衛福部  
 財政部

確保各項防檢疫物資充裕供應。

## 民生經濟組

\*經濟部  
 農委會  
 財政部  
 公平會  
 法務部

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 新聞資訊組

\*行政院新傳處  
 農委會  
 相關機關  
 新聞單位

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備註：

1. 標註星號(\*)者為該組統籌負責部會
2. 各組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就本組應辦事項提出報告

## 壹、分級管理機制

### 一、三級：預防整備階段

- (一) 狀況：鄰近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 (二) 啟動組別（5組）：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物資整備組、產業輔導組、新聞資訊組、民生經濟組
- (三) 說明：此階段國內尚無疫情發生，爰持續加強邊境把關及宣導工作，同時作好國內防檢疫物資之整備工作；協助產業轉型、廚餘去化、飼料補助等；就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 二、二級：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一例案例處置階段

- (一) 狀況：離島縣市發生非洲豬瘟案例
- (二) 啟動組別（6組）：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物資整備組、產業輔導組、新聞資訊組、疫情控制組、民生經濟組
- (三) 說明：僅離島縣市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因離島養豬產業規模（依農委會 107 年 5 月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僅在養 14,327 頭）及產值皆不大，主要進行案例之處置，同時禁止發生縣市豬隻及其產品輸入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持續加強邊境把關及宣導工作，同時作好國內防檢疫物資之整備工作；協助產業轉型、廚餘去化、飼料補助等；就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 三、一級：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二例(含)以上案例處置階段

- (一) 狀況：臺灣本島直轄市、縣（市）發生非洲豬瘟案例
- (二) 啟動組別（7組）：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物資整備組、疫情控制組、產業輔導組、健康照護組、民生經濟組及新聞資訊組，計 7 組同時啟動。
- (三) 說明：臺灣本島直轄市、縣（市）豬隻在養豬頭數達 5,382,332 頭，為即時處置疫情、產銷調節、穩定物價、確保肉品供應等一系列之因應作為，爰應變中心 7 個工作小組同時啟動，按各組分工應辦事項辦理緊急應變工作。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緊急應變工作重點

### 一、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 (一) 農委會協調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動物及動物產品邊境管制作業，督導各部會依現有公開資訊向各界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二) 內政部協助管制違反動物檢疫規定積欠罰鍰之外來人口再次入境作業，並協助於外來人口入境時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三) 外交部協助於國際間宣傳我國因應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之立場，並協助本會循國際支援聯繫管道尋求國際專家支援協助。
- (四) 財政部於通商口岸執行貨物輸入通關管制及旅客入境行李檢查。
- (五) 教育部協助要求國內各級學校對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六) 經濟部協助要求國內與跨境網購平台提升自主管理作為，針對動物產品賣家加強控管及加示警語。協助要求國營事業對員工及親屬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七) 交通部協助針對班機(船)執行動物檢疫宣導，並於我國國際港口及機場配合通關簽審機關所須提供工作場所。
- (八) 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對外籍勞工宣傳動物檢疫規定，並向國內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 (九) 衛生福利部進行國內市面大陸肉類產品之食品聯合稽查。
- (十) 大陸委員會加強向已入籍我國之大陸人士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十一) 海洋委員會執行全國漁港、商港及岸際、海上巡察等防疫作為。
- (十二) 國家通訊委員會協助要求國內通訊傳播事業於特定時段播送動物檢疫規定及非洲豬瘟專題報導。

### 二、疫情控制組(災害控制)

- (一)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國防部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三) 環保署應督導環保單位於必要時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督導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警政單位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 (五) 財政部應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及協助緊急防疫物資之輸入。
- (六) 經濟部應盤點及協調台糖土地提供掩埋使用。
- (七)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 (八) 農委會應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 三、產業輔導組

- (一)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轉型及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與貸款等工作。
- (二) 農委會應督導辦理國產豬肉之行銷推廣。
- (三) 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督導協助養豬關聯產業(飼料、動物藥品、屠宰、加工、運輸、銷售)之營運。
- (四) 財政部與金管會應督導協調金融機構執行產業紓困貸款及相關補償經費籌措。  
(似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財政部可儘量要求公股行庫配合辦理。)
- (五) 環保署應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國內廚餘去化配套工作。
- (六)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進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之分析擬定。

### 四、健康照護組(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委會、國防部協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二) 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應透過既有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

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三)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委會協助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四)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應督導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並會同經濟部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 (五)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 (六)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七) 各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八) 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 五、 物資整備組(物資調度支援)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應變中心協助。
- (三) 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 (四) 農委會於必要時可請外交部協助境外物資支援。

## 六、 民生經濟組(民生經濟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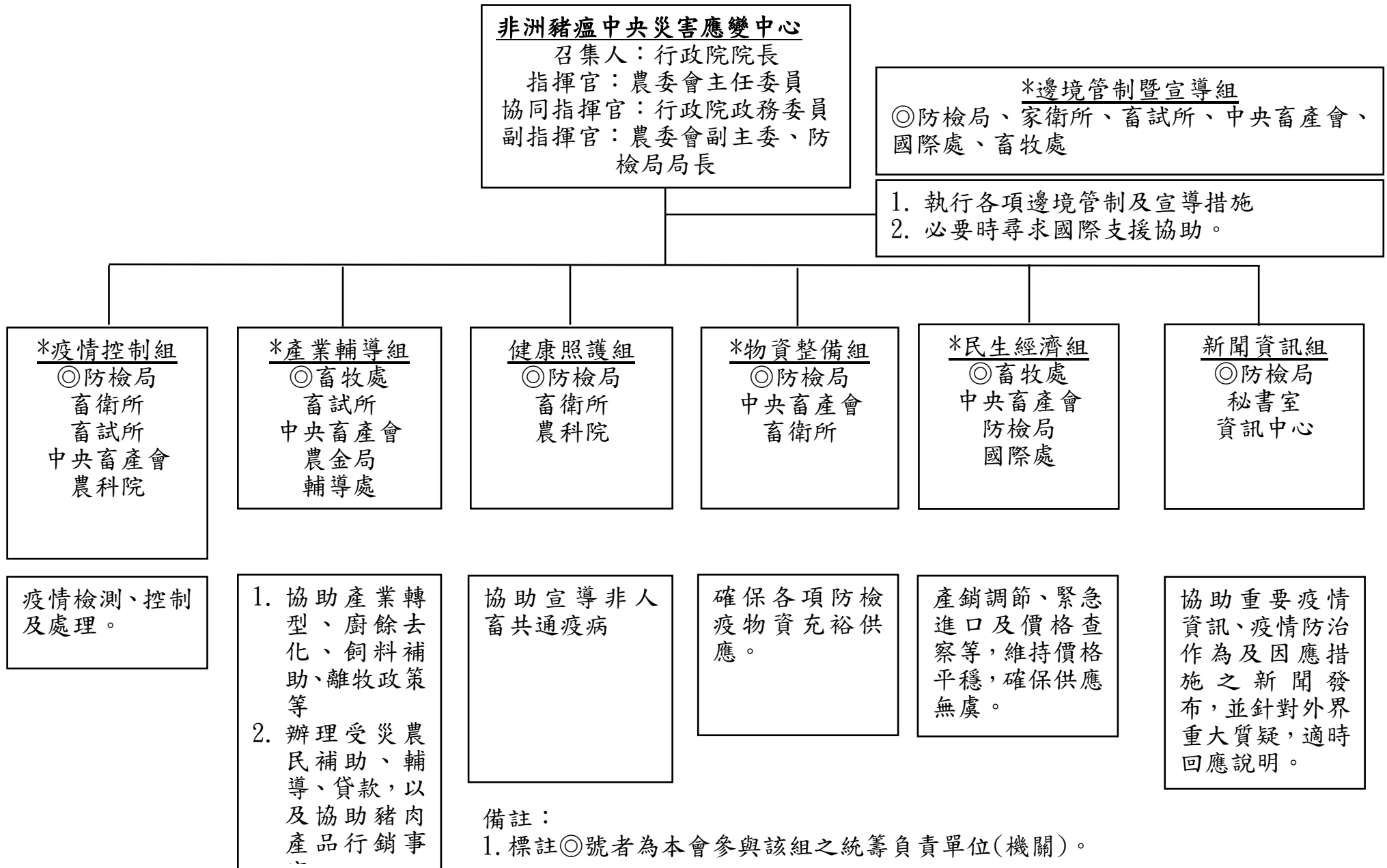
- (一) 農委會應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二) 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應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 (三) 公平會、農委會、經濟部、法務部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防疫物

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 七、新聞資訊組(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農委會、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及透過災防告警系統(PWS)與各種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二)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隨時向指揮官陳報中心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並善用災防告警系統(PWS)、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即時公布相關訊息，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及媒體，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三) 發生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動物案例，農委會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
- (四) 外交部駐外機關應協助說明國內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五) 陸委會應透過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等駐外機關協助對香港與澳門說明國內動植物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六) 農委會應主辦，經濟部協助向相關之貿易伙伴國主動說明疫情及相關防檢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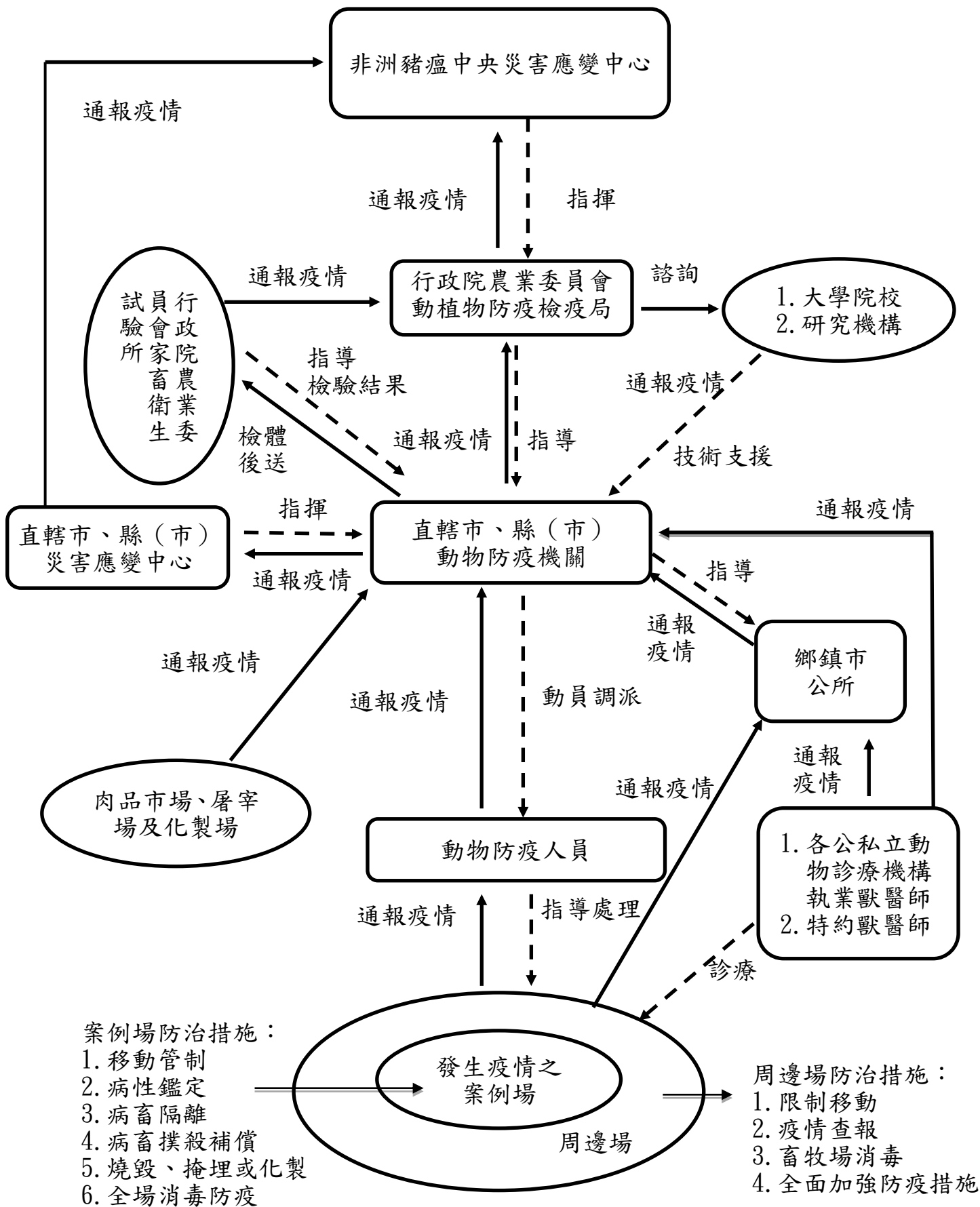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含農委會各單位機關分工)



備註：

1. 標註◎號者為本會參與該組之統籌負責單位(機關)。
2. 標註\*者，為本會擔任統籌負責部會之組別。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報系統





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防堵非洲豬瘟之工作項目與待強化事項

108.01.14

單位	<p><b>三級</b>：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p>	<p><b>二級</b>：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一例案 例處置階段</p>	<p><b>一級</b>：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二例 (含)以上案例處 置階段</p>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財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機場</u>：(1)加強旅客行李查驗，旅客托運行李均全數經 X 光檢查。(2)持續強化各機場對入境旅客手提行李之抽驗頻度，並規劃對入境旅客手提行李進行全面 X 光查核。</li> <li>2. <u>小三通</u>：落實雙重把關，包括第 1 重(中國大陸入境金門及馬祖)及第 2 重(金門及馬祖輸入臺灣)。每件托運及手提行李均經 X 光，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查驗。</li> <li>3. <u>一般貨運</u>：由關務署加強查驗，違法可處刑責。</li> <li>4. <u>快遞</u>：由關務署全數進行 X 光機查驗，桃機內設有 8 個快遞專區，違法可處刑責。</li> </ol>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配本會之檢疫犬組進行查驗，另已編列檢疫犬中長期培訓計畫，逐年增加檢疫犬數量。</li> <li>2. 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加重裁罰至 100 萬元，定期對外發布查緝及違法查獲件數，並進行相關分析。</li> <li>3. 於機場港站鋪設消毒毯並定時噴灑藥劑。</li> <li>4. 於入境之農產品棄置箱上標示，提醒旅客如有參訪畜牧場應至檢疫櫃檯消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各機場對入境旅客手提行李之抽驗強度。</li> <li>2. 請儘速對入境旅客手提行李全面進行 X 光查核。</li> </ol>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送高風險人士給內政部列入注檢名單，加強列管。</li> <li>2. 辦理新住民宣導及加強旅客宣導</li> </ol>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配合提送高風險人士提送內政部，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消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移民署於國人或旅客通關時，就防範非洲豬瘟不應違</li> </ol>

單位	<p><b>三級</b>：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p>	<p><b>二級</b>：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一例案例處置階段</p>	<p><b>一級</b>：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二例(含)以上案例處置階段</p>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p>2.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p> <p>3. 本會協請相關協會加強網路蒐尋與發動檢舉。</p>	<p>規攜帶肉品進行詢問式宣導。</p>
海委會	<p>1. <u>漁船查核</u>：除獲准之活魚運搬船、漁獲物運搬船、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以及金門/馬祖地區經核准赴大陸修繕或載運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外，其餘漁船禁止前往中國大陸。該等漁船返港時由海巡機關加強執檢。</p> <p>2. <u>漁港查核</u>：對全國 224 個漁港擴大執檢，提升安檢頻率防範走私。</p> <p>3. <u>客輪查核</u>：掌握往返大陸地區船舶，並就小三通旅客尖峰流量，調派人力支援通關安檢。</p> <p>4. <u>船舶廚餘</u>：請港警及海巡署對靠港船舶(貨船、客輪、商船、漁船、郵輪)禁止廚餘著陸。</p>	<p>同左，持續辦理。</p>	<p>同左，持續辦理。</p>	<p>1.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p> <p>2. 本會(漁業署)透過漁會、漁業公會、漁業廣播電台/雜誌及社群媒體(Line、臉書)向漁民加強宣導。</p>	<p>無。</p>

單位	<b>三級</b> ：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	<b>二級</b> ：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一例案 例處置階段	<b>一級</b> ：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二例 (含)以上案例處 置階段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交通部	1. <u>郵包</u> ：X光機查驗(臺北郵局)。 2. 3. 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辦理出境報到時發放傳單；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與影片宣導；透過出入境大廳之電視牆、燈箱及跑馬燈進行宣導。 4. 請旅行社及導遊等向旅行團或遊客宣導。	1. 同左，持續辦理。 2. 案例發生縣市應設立檢疫站或道路交通管制。	1. 同左，持續辦理。 2. 案例發生縣市應設立檢疫站或道路交通管制。	1. 搭配本會之檢疫犬組進行查驗。 2.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已製作 7 國語文宣導摺頁於航空櫃台或航站分送，宣導自主管理。 3. 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協助於兩岸人民及貨物口岸，提供摺頁提醒陸客入臺遵守相關規定。 4. 於機場、港站鋪設消毒毯並定時噴灑藥劑。 5. 於入境之農產品棄置箱上標示，提醒旅客如有參訪畜牧場應至檢疫櫃檯消毒。	無。
國家通訊	1. 已督導行動寬頻業者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系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1.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同意農委會所提之	加強對網購平台(國內與跨境)動

單位	<p><b>三級</b>：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p>	<p><b>二級</b>：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一例案 例處置階段</p>	<p><b>一級</b>：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二例 (含)以上案例處 置階段</p>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p><b>傳播委員會</b></p>	<p>統」，由農委會防檢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對全民發送防疫簡訊。</p> <p>2. 對網路上網購平台(國內與跨境)動物產品賣家之不當商品信息進行主動管制作為。(尚待本會主政單位確認後再提供)</p>			<p>「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本會已督導行動寬頻業者依法規全力配合，由農委會防檢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對全民發送防疫簡訊，透過行動通訊系統之細胞廣播供民眾知悉，訊息內容為「[動物疫災]防範非洲豬瘟，請勿網購肉品寄送臺灣，違者可處 7 年徒刑。自國外返國勿攜帶肉製品入境，違者可罰 100 萬元。農委會防檢局提醒您 02-23431401」。</p> <p>2.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疫情情形及相關宣導資料。</p>	<p>物產品賣家之不 當商品信息進行 主動管制作為。</p>
<p><b>經濟部</b></p>	<p>1. 針對網購平台(國內與跨境)之動物產品賣家加強控管。</p> <p>2. 督導協請台糖公司盤點可供動物屍體掩埋地點。</p>	<p>同左，持續辦理。</p>	<p>同左，持續辦理。</p>	<p>1. 透過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國內電商加強宣導，並請協會加強網</p>	<p>加強對網購平台(國內與跨境)之動物產品賣家強化控管作為。</p>

單位	<b>三級</b> ：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	<b>二級</b> ：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一例案例處置階段	<b>一級</b> ：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二例(含)以上案例處置階段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3. 透過臺電、臺水、臺糖、中油等國營事業加強對外宣導。			路蒐尋與發動檢舉。 2.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	
教育部	透過學校體系向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	無。
勞動部	向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	無。
環保署	1. 督導地方環保單位，連動地方農政及防疫單位進行廚餘養豬戶蒸煮作為之聯合稽查，未符法規依環保法令查處。 2. 請環保署就養豬廚餘去化規劃因應，含一般廢棄物廚餘及事業廢棄物廚餘。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1. 本會督導地方農政及防疫單位，配合地方環保單位對廚餘養豬戶蒸煮作為之聯合稽查。 2.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	為加速推動國內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或自願性退場，請環保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依法加強對廚餘蒸煮處理之稽查，並對違法者查處。
衛福部	1. 強化東南亞食品專賣店查核，進行國內市面大陸肉類產品之食品稽查。 2. 協助向所轄相關單位宣導。	同左，持續辦理。	同左，持續辦理。	1. 本會協請中央畜產會進行東南亞食品專賣店之產品訪視。 2.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	請疾管局就非人畜共通傳染病部分，向國人宣導可安心食用豬肉，降

單位	三級：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	二級：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一例案 例處置階段	一級：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二例 (含)以上案例處 置階段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導資料。	低無謂恐慌。
國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洽取國內養豬場分布進行國軍調度規劃安排。</li> <li>2. 協助向所轄相關單位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左，持續辦理。</li> <li>2. 依疫情狀況，就動物屍體處理與清潔消毒等等作業，調度國軍協助處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左，持續辦理。</li> <li>2. 依疫情狀況，就動物屍體處理與清潔消毒等等作業，調度國軍協助處理。</li> </ol>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	無。
地方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對養豬相關產業宣導，運用本會提供宣傳品(海報、布條等)。</li> <li>2. 協助對民眾進行全民宣導，運用本會提供之宣傳資料。</li> <li>3. 落實養豬戶臨床訪視及推動生物安全措施，要求養豬戶主動申報異常情事。</li> <li>4. 盤點動物屍體掩埋場所，並協請台糖公司盤點可供掩埋地點。</li> <li>5. 進行廚餘養豬場之盤點與宣導，並加速執行廚餘養豬轉型措施。</li> <li>6. 全國各地方政府均已開設應變中心，並辦理演習進行實務演練。</li> <li>7. 進行死亡動物處理與採樣送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左，持續辦理。</li> <li>2. 案例發生後，依中央規範之 SOP 執行豬隻移動管制、撲殺銷毀、在地屠宰、休市停宰及產銷調配等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左，持續辦理。</li> <li>2. 案例發生後，依中央規範之 SOP 執行豬隻移動管制、撲殺銷毀、在地屠宰、休市停宰及產銷調配等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隨時更新提供宣導資料。</li> <li>2. 本會已提供豬隻移動管制、撲殺銷毀、在地屠宰、休市停宰及產銷調配等相關 SOP。</li> </ol>	請持續依中央之各項措施落實推動與執行。

單位	<b>三級</b> ：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	<b>二級</b> ：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一例案例處置階段	<b>一級</b> ：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二例(含)以上案例處置階段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本會官網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li> <li>2. 透過內部廣宣資訊之整合運用，加強宣導力度。</li> <li>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及要求養豬戶主動申報異常情事。</li> <li>4. 落實豬隻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檢具健康聲明書及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消毒作業管控。</li> <li>5. 落實屠檢獸醫師執行屠前/屠後檢查等作為，掌握化製數量異常變動。</li> <li>6. 掌握國內廚餘養豬戶名冊、組成技術輔導團隊，以及加速推動相關廚餘養豬轉型措施。</li> <li>7. 訂定撲殺管制措施及補償原則、動物屍體掩埋及其他處理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SOP)。</li> <li>8. 訂定疫情發生後之毛豬產銷調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左，持續辦理。</li> <li>2. 案例發生後，依 SOP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豬隻移動管制、撲殺銷毀、在地屠宰(以屠體運送至其他縣市)，以及啟動區域肉品市場休市或停宰等調度作業。</li> <li>3. 倘疫情影響消費信心，啟動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啟動毛豬屠宰凍存措施或緊急進口豬肉因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左，持續辦理。</li> <li>2. 案例發生後，依 SOP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豬隻移動管制、撲殺銷毀、在地屠宰(以屠體運送至其他縣市)，以及啟動區域肉品市場休市或停宰等調度作業。</li> <li>3. 倘疫情影響消費信心，啟動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啟動毛豬屠宰凍存措施或緊急進口豬肉因應。</li> </ol>	持續落實推動各項工作，並滾動檢討補強。	持續落實推動各項工作，並滾動檢討補強。

單位	<b>三級</b> ：預防整備階段 (境外防堵與境內整備)	<b>二級</b> ：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一例案 例處置階段	<b>一級</b> ：我國本島或 離島發生二例 (含)以上案例處 置階段	與農委會合作方式	待強化事項
	措施。 9. 盤點掌握活體毛豬之運豬車輛及 載運豬隻屠體車輛名單。 10. 結合國內學研機構建構非洲豬瘟 檢驗量能。 11. 中央完備疫災防救應變計畫，並 開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 跨部會聯繫工作會報。 12. 辦理演習進行實務演練。				

各縣市非洲豬瘟演習地點及時間表

縣市	防疫演習 (辦理日期)	防疫演習 地點及時間	演習手冊提供 (1/16中午 18:05統計)	演習帶隊官	出席專家
臺北市	108年1月31日	下午2點花博公園流行館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暫訂)	未		鄭益謙
新北市	108年1月25日	上午10點華江碼頭N:25.031872 ; E:121.482225	已提供		鄭益謙
桃園市	108年1月10日	下午2點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41地號	已提供	李退之副主委	洪紹文
臺中市	108年1月31日	下午2點后里苗圃	已提供	黃金城副主委	陳世平
臺南市	108年1月14日	上午10點後壁區烏樹林段N : 23.33623 ; E : 120.36331	已提供	李退之副主委	張志成
高雄市	108年1月15日	下午12點報到13點30分正式開始 覆鼎金南營區 22.661986;120.329964	已提供	黃金城副主委	張志成
新竹縣	108年1月28日	上午9點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	已提供	黃金城副主委	陳世平
宜蘭縣	108年1月21日	下午2點 國立宜蘭大學五結松瑞校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旁)宜 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50號	已提供	黃金城副主委	陳世平
苗栗縣	108年1月15日	下午2點苗栗縣動物收容所 苗栗縣銅鑼鄉朝北55之1號	已提供	朱慶誠簡任技正	李明昌
彰化縣	108年1月22日	上午10點 彰化縣肉品市場(彰化縣溪湖鎮濱河街76號)	已提供	黃金城副主委	李維誠
南投縣	108年1月30日	下午2點30分南投縣體育場前廣場(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300 號)(暫訂)	未	戴參事玉燕	楊程堯
雲林縣	108年1月23日	雲林縣肉品市場外道路堤防旁 雲林縣虎尾鎮下湳100號(時間上午 9點50開始)	未	黃金城副主委	張志成
嘉義縣	108年1月24日	下午2點鹿草焚化廠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60號(暫訂)	已提供	黃金城副主委	羅登源
屏東縣	107年12月26日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已提供		
臺東縣	108年1月25日	上午8點30分臺東縣政府肉品市場(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四段861 巷350號)	未		林昭男
花蓮縣	108年1月10日	下午2點 玉里鎮南通土資場(鎮公所所屬·無地址)	已提供	朱慶誠簡任技正	陳世平、孫豫芬
基隆市	108年1月23日	上午9點30分基隆市七堵區俊賢路63號	已提供	戴參事玉燕	鄭益謙、陳世平
新竹市	108年1月11日	上午9點50分南寮漁港(海巡署新竹安檢所右前方草地)(新竹市北 區新港南路101號)	已提供	許桂森參事	陳世平、孫豫芬
嘉義市	108年1月30日	上午9點 嘉義市肉品市場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1091號	未		羅登源
連江縣	108年1月21日	上午10點福澳港	已提供		
澎湖縣	108年1月25日	上午10點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已提供		李明昌
金門縣	107年11月7日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已提供		